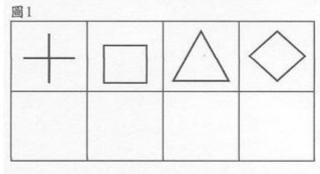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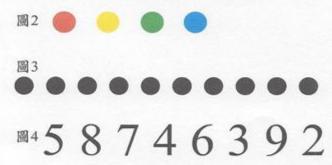
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 五歲(4歲11個月16天~5歲11個月15天)

幼兒姓名: 出生日期: 年 月 日 實足年齡: 歲 個月 檢核日期: 年 月 日 檢核者:□輔導人員/社工簽名:

□托育人員簽名:

	□11月八兵衆石・		
13	受展 里 程 檢 接		
兒:	壹符合該項目描述的現象圈選「是」,若不符合或沒有該項目描述的現象圈選「否」。 記(實作)的題項表示附有圖形,請實地測試,再紀錄兒童反應。		
*	1. 能不須扶東西輕易地蹲下玩玩具然後恢復站的姿势	是	香
	2. 能跑 (姿势怪異或常跌倒均不算通過)	是	香
	3. 能雙腳離地速續跳躍(雙腳必須能同時離地然後同時著地,若明顯的力量不對稱而造成兩腳高低不一,則不算通過)	是	香
	4.能不須扶牆壁或欄杆走下接梯,一腳一階	是	香
	5. (實作)看圖樣仿畫—— 〇中三個圖形 (圖1: 需線條不斷裂、無嚴重越線或間隙、角 數目正確且轉彎無困難)	是	No.
*	6.能夠向別人逃說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事情 (如轉告老師交符的事,描述學校發生的事件等)	是	香
	7. (實作)能說出四種顏色的名稱 (圖2:用手依序指著紅、黃、藍、綠的園園並問「這是什麼顏色?」)	是	3
	8. (實作)有「七個」的數量概念 (圖3:要求兒童「請你用筆一個一個圈小黑點,圈到7個就停下來,把筆還給我」。兒童如果園6個或8個,鼓勵兒童再檢查一次,以第二次表現計分)	是	No.
	9. (實作)能唸讀阿拉伯數字 (圖4:用手依序指著5、8、7、4、6、3、9、2並問「這是什麼數字?」答對7個通過) 紀錄正確個數: / 8	是	160
*	10.口齒不清,常需要求再說一遍或由照顧大人傳譯才能聽懂	是	香
*	11.已能用句子表達,但說話明顯不流暢,十句話裡有兩句出現結巴現象,且持續半年以上	是	3
*	12.常常自言自語,或像錄音機一樣重覆說自己有興趣的事,不管別人的反應	是	*
	13.因為下列任一行為問題而在團體中顯得突出;如(1)上課無法維持在座椅上,走來走去或離開教室;(2)常常和同學或老師發生爭執對立衝突而被孤立、排斥;(3)通常自己一個人玩,不會主動交朋友;(4)完成工作、參與活動跟不上同學,常常需要別人特別協助等(若有,請園選題號)	是	委





注意事項:

※資料轉載於台北市政府衛生局

- 1. 若通過以上發展里程檢核的所有題目,仍請隨著小孩的發展,按檢核表的年齡層持續追蹤檢核。
- 2. 若有以上任何二題答案是圈選在網底欄內;或題號前有☆的任何一題答案是圈選在網底欄內;或 填寫人認為兒童有其他不尋常的功能或行為表現,建議父母帶孩子至各衛生所或兒童發展評估中 心做詳細的評估與檢查,以確定是否為發展遲緩及了解原因。
- 3. 若以上只有單題落於網底欄,則最好於下個年齡層持續追蹤檢核,若持續仍未通過則需進一步測試。

4. 托育人員(保母)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責任通報:

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:「各類社會福利、教育及醫療機構, 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,應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將 接獲資料,建立檔案管理,並視其需要提供、轉介適當之服務。

- 5. 若對幼兒發展有任何疑義請洽新竹縣(市)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諮詢專線:
 - (1) 臺大新竹分院 03-5326151#3516
 - (2) 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03-6119595#6040
 - (3) 東元綜合醫院 03-5527000 #1617